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679  
承辦人：李牧容  
電話：02-82366675  
E-Mail：mu j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02370674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2K00D02999-01.doc、102K00D02999-02.doc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2年3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  
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 
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2年3月12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200020921號令  
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原名稱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」  
，鑒於其規範之內涵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  
相關事宜及實施措施，為期名實相符，爰修正為旨揭名稱  
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為激勵工作士氣、鼓勵團隊合作，明定公務人員個人或  
團體具有優良事蹟者，即時給與獎勵。
  - (二)增訂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職員總人數得選拔之模範  
公務人員名額限制，以免寬濫。
  - (三)為獎優舉賢，擴大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範圍，不以  
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，並新增團體獎項。
  - (四)模範公務人員之消極條件作更嚴謹規範，並增訂獲頒公

人事處 1020318



\*AQAA10231377200\*



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消極條件，俾選拔足資表率者。

三、有關本辦法模範公務人員之具體事蹟、名額上限、作業期程、表揚獎勵及消極條件等，考量各機關實務作業及現行公務人員之權益，爰102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表揚事宜，得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旨揭辦法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>)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

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附件）

2013/03/18  
11:38:30  
電子公文  
章



裝



訂

線